

股票代碼：412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選舉事項	7
陸、其他議案	10
柒、臨時動議	10
捌、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11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五、盈餘分配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七、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八、一一四年董事個別酬金	39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53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5
五、其他說明事項	56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 二．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三．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B1(四號公園文創樂學室)
- 四． 開會如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 (六)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七． 承認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 九． 選舉事項
 - (一) 董事 (含獨立董事) 改選案。
- 十． 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一． 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第 11~12 頁)

(二)案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三)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562,496,731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56,206,249 元及減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434,243 元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13,201,400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586,947,612 元，擬以 115 年 3 月 13 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96,437,650 股計算，擬提撥 \$433,969,425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2. 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普通股每股配發金額。
3.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擬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計\$23,700,695 元，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計\$94,802,77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案由：本公司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起掛牌上櫃買賣，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七億元整，發行日期 114 年 5 月 29 日為期五年，發行張數 7,000 張。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4 年 05 月 29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總額	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9 年 05 月 29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世寰會計師、徐榮煌會計師	
償還方法	發行期限：五年 債券持有人除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699,9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考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9,460 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5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於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六)案由：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依「董事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評估董事酬金，重要之評估項目包括營運決策參與程度（包含營收成長率及公司獲利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公司治理評鑑及 TIP 台灣永續評鑑級距提升等永續經營指標）、董事會議出席率等，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2. 公司章程第 20 條亦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會擔任不同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較多職責，故領取月定額制之固定薪資報酬，係為公司服務給予合理之酬金。
4. 114 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世寰、徐榮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檢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11~12 頁及第 14~31 頁)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562,496,731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56,206,249 元及減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434,243 元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13,201,400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586,947,612 元，擬以 115 年 3 月 13 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96,437,650 股計算，擬提撥\$433,969,425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4.5 元。
2.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見附件五。(第 32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 1140020888 號及竹商字第 1140022359 號函文規定辦理，增加產品標題內容及修正園區名稱，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部分條文，請參見附件六。(第 33~34 頁)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參考主管機關所訂之參考範例，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以健全公司董事選任制度。
2.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部分條文，請參見附件七。(第 35~38 頁)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 (含獨立董事) 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設董事 9 至 11 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現任董事 (含獨立董事) 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 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9 席 (其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方式選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任期 3 年，自 11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5 日止；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115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人選名單如下：

提名董事被選舉人之資料：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經歷及現職	學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林延生	男	普通股： 2,181,441 股 (2.26%)	現任：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策略委員會主席 UOC USA INC. 董事長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董事長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曾任： 美國 3M 公司經理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居家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長	世界新 專公共 關係科	無
吳楚華	男	普通股： 1,670,425 股 (1.73%)	現任： Onlycare Medical Company Ltd 董事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曾任： ROLM (IBM) HK LIMITED Managing Director MEDTRONIC SOFAMOR DANEK CHINA Country Manager STRYKER PACIFIC LTD Vice president 維醫醫療器械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理 工大學	無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經歷及現職	學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林德堅	男	普通股： 1,913,461 股 (1.98%)	現任：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總經理 UOC USA Inc.總經理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總經理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法 人董事代表人 曾任： 微星科技(股)公司海外業務部資深協理 MSI Computer SARL Managing Director MSI Iberia Managing Director	國立臺 灣大學 機械系	無
賈堅一	男	普通股： 469,468 股 (0.49%)	現任： 欣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永豐銀行個人金融事業群總經理 美國花旗銀行台北分行經理	美國威 斯康辛 大學企 管碩士	無
益盛 (股)公 司代表 人：洪 仲凱	男	普通股： 3,113,000 股 (3.23%)	現任： 可成科技(股)公司策略規劃經理 可仁醫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仁義醫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仁和醫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平洋醫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明生技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任： 麥肯錫公司顧問	美國哥 倫比亞 大學管 理科學 工程碩 士	益盛(股) 公司

提名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資料：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經歷及現職	學歷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 由
劉建麟	男	普通股： 183,000 股 (0.19%)	現任： 臺北榮民總醫院 顧問醫師 振興醫院顧問醫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授 國防醫學院教授 中華骨科交流學會理事長 中國康復醫學會脊柱脊髓專業委員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交流協會骨科分會委員 曾任： 臺北榮民總醫院骨科部主任醫療副院長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教授兼骨科學科主任 羅東博愛醫院院長 台灣脊椎外科醫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理事長	國防醫 學院醫 學系	否，擔任兩 屆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經歷及現職	學歷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 由
陳麗如	女	0股	<p>現任：</p> <p>陳麗如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宏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顧問</p> <p>曾任：</p> <p>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課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會經理 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雷亞洲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專案財會顧問 康全電訊(股)公司經營管理處長 德商美最時貿易(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行政財務總經理</p>	<p>國立政治大學商管專業管理學院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p>	否，擔任一屆
賴虹霖	女	0股	<p>現任：</p> <p>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教授兼系主任 廣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 <p>曾任：</p> <p>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副理/主任/審計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業知識服務部資深經理 黎明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講師 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實盈(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p>	<p>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p>	否，未曾擔任
朱庭儀	女	0股	<p>現任：</p> <p>朱庭儀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p> <p>曾任：</p> <p>宏鑑法律事務所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暨教學助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助理</p>	<p>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刑法組碩士</p>	否，未曾擔任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下表。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擔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林延生	UOC USA INC. 董事長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董事長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董事	吳楚華	Onlycare Medical Company Ltd 董事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德堅	UOC USA Inc. 總經理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總經理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益盛(股)公司代表人：洪仲凱	可成科技(股)公司策略規劃經理 可仁醫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仁義醫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仁和醫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平洋醫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明生技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賴虹霖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在公司專業經營的人工關節產業中，由 2021 年至 2025 年五年間，產業複合成長率約為 6%，本公司同期每年均維持 20% 以上之成長。顯示本公司營業成長除受惠於人口老化帶動之市場自然成長外，亦成功爭取市場占有率，展現本公司不僅因新產品推出而受惠，同時透過市場通路拓展及推廣強化，亦獲致顯著成效。

展望 2026 年，本公司將承續既有發展基礎，持續深化三大營業區塊(亞太、美洲及歐洲中東非)之市場布局，隨著各區域營運逐漸成熟，並伴隨新產品陸續取得上市許可及新客戶持續拓展，預期將進一步支撐公司營運成長動能。

此外，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與創新，強化產品競爭力及優化產品組合，並透過營運效率提升及市場拓展策略，穩健推動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能力提升，以強化整體競爭優勢，並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之價值。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417,625 仟元，較一百一十三年度 2,830,109 仟元增加 20.8%，一百一十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655,418 仟元，較一百一十三年度 4,653,130 仟元增加 21.5%，獲利方面一百一十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71,471 仟元，較一百一十三年度稅後淨利 460,381 仟元增加 24.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一百一十四年度本集團的研發經費包含發展中研究發展成本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314,853 仟元，較一百一十三年度增加 96,277 千元，為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收的 5.6%，各項新產品的開發計劃也按部就班進行中。

個體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417,625	2,830,109
	營業毛利	1,729,105	1,483,460
	營業淨利	451,580	404,484
	稅後損益	562,497	456,4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1%	8.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4%	12.4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82%	41.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9.63%	56.63%
	純益率(%)	16.45%	16.12%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5.83	4.74

合併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655,418	4,653,130
	營業毛利	4,406,809	3,622,525
	營業淨利	740,719	608,988
	稅後損益	571,471	460,3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8%	7.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1%	12.2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6.80%	63.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8.43%	59.63%
	純益率(%)	10.10%	9.89%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5.83	4.74

負責人：林延生



經理人：林德堅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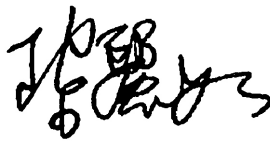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麗如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919,849 千元，佔個體總資產 14%，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創傷等產品，考量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3,417,625 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瞭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增添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為新臺幣 52,310 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自主研發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且將支出资本化為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會計政策是否適當；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樣取具專案報告，檢視管理階層對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及未來經濟效益之評估；抽選歸屬於發展階段之各項支出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專案成本歸屬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15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林世震

林世震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3,509,986	5	\$303,188	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	9,00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081	-	3,55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0	407,418	6	395,305	7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六.20	1,955,044	30	1,513,454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六.20及六.21	23,592	-	15,20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四及七	10,404	-	3,7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4,656	-	11,6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8	919,849	14	973,672	16
130x	存貨		33,128	1	39,218	1
1410	預付款項		1,292	-	9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18,450	56	3,268,992	5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8,772	-	8,18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5,633	1	53,18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六.20及八	8,853	-	8,852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380,162	21	1,329,311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833,789	12	833,479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120,677	2	124,816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六.12及七	220,644	3	181,79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26,161	2	106,69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21,239	2	117,110	2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四、六.7、六.20及六.21	39,759	1	21,26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7	13,634	-	13,8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9,323	44	2,798,533	46
1xxx	資產總計		\$6,647,773	100	\$6,067,525	100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德堅



會計主管：鄧元昌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621,485	9	\$970,000	16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6,870	-	312	-
2170	應付票據			1,581	-	1,493	-
2180	應付帳款			157,169	3	87,280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327	1	27,857	1
2220	其他應付款			616,993	9	509,091	8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5,486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243	1	49,903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5,516	-	4,8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93	-	12,12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75,341	1	108,67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92,718	24	1,777,090	29
2500	非流動負債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249	-	-	-
2540	應付公司債			642,159	9	-	-
2570	長期借款			123,235	2	256,910	4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41	-	332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0,887	2	125,023	2
2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44	-	4,59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3,702	1	51,0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5,517	14	437,896	7
2xxx	負債總計			2,548,235	38	2,214,986	36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3130	普通股股本			964,367	15	964,367	16
320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9	-	-	-
3300	資本公積			964,376	15	964,367	16
3300	保留盈餘			2,281,472	34	2,223,879	3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535	3	164,3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4,348	1	102,046	1
3400	其他權益			629,954	10	462,279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金額			904,837	14	728,640	1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881)	(1)	(63,602)	(1)
3xxx	權益總計			1,734	-	(745)	-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147)	(1)	(64,347)	(1)
				4,099,538	62	3,852,539	64
				\$6,647,773	100	\$6,067,525	100



會計主管：鄧元昌



經理人：林德堅



董事長：林廷生

聯合木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 及七	\$3,417,625	100	\$2,830,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六.21、六.22 及七	1,581,652	46	1,306,392	46
5900	營業毛利		1,835,973	54	1,523,717	54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6,868)	(3)	(40,25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29,105	51	1,483,460	5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0、六.21、六.22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8,233	23	672,449	24
6200	管理費用		258,047	8	210,7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380	7	195,57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35)	-	238	-
	營業費用合計		1,277,525	38	1,078,976	38
6900	營業利益		451,580	13	404,484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9、六.23 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511	1	10,493	-
7010	其他收入		31,507	1	28,0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274	2	34,401	1
7050	財務成本		(28,916)	(1)	(22,623)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3,564	4	91,3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940	7	141,678	4
7900	稅前淨利		671,520	20	546,16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109,023)	(3)	(89,734)	(3)
8200	本期淨利		562,497	17	456,428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4)	-	5,7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2	-	1,95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97	-	1,3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21	-	36,209	1
			12,766	-	43,469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5,263	17	\$499,897	1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83		\$4.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67		\$4.74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德堅



會計主管：鄧元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債權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2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112年度盈餘分配	\$877,379	\$3,737	\$44,171	\$2,023,236	\$125,958	\$98,377	\$426,860	\$99,811	\$(2,234)	\$3,497,67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357	-	(38,35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69)	3,669	(3,66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4,281)	-	(384,281)	-	-	(384,281)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473)	-	(473)	-	-	(47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6,791	-	-	-	-	-	16,79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113)	-	-	-	-	-	(1,113)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	456,428	-	-	456,428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71	36,209	1,489	43,4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62,199	36,209	1,489	499,8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3,752	-	(44,171)	187,067	-	-	-	-	-	226,648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3,236	(3,236)	-	-	-	-	-	-	-	-	
J5	贖回特別股	-	(501)	-	(2,102)	-	-	-	-	-	(2,603)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64,367	\$-	\$-	\$2,223,879	\$164,315	\$102,046	\$462,279	\$(63,602)	\$(745)	\$3,852,539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964,367	\$-	\$-	\$2,223,879	\$164,315	\$102,046	\$462,279	\$(63,602)	\$(745)	\$3,852,539	
B1	113年度盈餘分配	-	-	-	-	46,220	-	(46,22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85,747)	-	-	(385,747)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9)	-	-	(119)	
B1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37,698)	37,698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57,510	-	-	-	-	-	57,510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	562,497	-	-	562,497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4)	10,721	2,479	12,7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62,063	10,721	2,479	575,26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9	83	-	-	-	-	-	92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964,367	\$-	\$9	\$2,281,472	\$210,535	\$64,348	\$629,954	\$(52,881)	\$(1,734)	\$4,099,538	



會計主管：鄧元昌



經理人：林德聖



董事長：林延生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71,520	\$546,1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759	127,405
A20200	攤銷費用	37,618	39,3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35)	2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35)	(292)
A20900	利息費用	28,916	22,623
A21200	利息收入	(15,511)	(10,4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3,564)	(91,3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6	59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313)
A24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6,868	40,257
A29900	其他項目	(7,335)	(7,3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71	(17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1,978)	(26,1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41,590)	(288,0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511)	4,05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974)	(4,87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9,095	(89,96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090	30,3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5)	6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558	(8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8	(1,10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889	(86,0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30)	14,4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3,192	15,5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86)	5,4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64	1,6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3)	(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7,707	240,9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67	4,6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90	10,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639)	(100,9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4,425	154,64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8)	(5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7	51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8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25)	(59,2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602)	(111,5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5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746)	(62,753)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27,970	14,90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5,68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521)	(23,5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694)	(244,8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36,199	3,3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84,714)	(2,81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3,5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009)	(46,1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19)	(6,8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5,866)	(385,867)
C04700	現金減資	-	(2,60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674)	(19,3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0,933)	109,1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7,798	18,9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188	284,2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986	\$303,188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德堅

會計主管：鄧元昌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2,074,011千元，佔合併總資產27%，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創傷等產品，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5,655,418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瞭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增添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為新臺幣52,548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基於自主研發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且將支出資本化為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檢視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會計政策是否適當；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樣取具專案報告，檢視管理階層對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及未來經濟效益之評估；抽選歸屬於發展階段之各項支出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專案成本歸屬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世寰

林世寰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四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附註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917,031	12	\$1,167,533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1,713	-	861	-
2150	應付票據	1,821	-	1,733	-
2170	應付帳款	187,184	2	103,26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327	-	27,8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14,094	13	850,600	12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486	-
2230	其他應付稅負債	151,772	2	90,9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184	1	28,9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034	1	43,327	1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1,779	1	150,24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99,939	32	2,470,798	35
	非流動負債				
25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24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642,159	8	-	-
2540	長期借款	170,467	2	357,00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595	1	47,77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9,464	2	157,54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19	-	5,36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3,702	1	51,0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7,855	14	618,728	9
2xxx	負債總計	3,617,794	46	3,089,526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964,367	12	964,367	14
3100	普通股	9	-	-	-
3110	普通權益	964,376	12	964,367	14
3130	債券換取權益證書	2,281,472	29	2,223,879	32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535	3	164,3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348	1	102,046	1
3330	未分配盈餘	629,954	8	462,279	7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904,837	12	728,640	10
3400	其他權益	(52,881)	(1)	(63,602)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4	-	(74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147)	(1)	(64,347)	(1)
31xx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099,538	52	3,852,539	55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4,729	2	97,422	1
38xx	非控制權益	4,204,267	54	3,949,961	56
3xxx	權益總計	\$7,822,061	100	\$7,039,48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鄧元昌



經理人：林德堅



董事長：林延生

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十四年度		一十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 及七	\$5,655,418	100	\$4,653,1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六.21、六.22 及七	1,255,883	22	1,030,809	22
5900	營業毛利		4,399,535	78	3,622,321	78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274	-	2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406,809	78	3,622,525	7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六.20、六.21、六.22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42,482	54	2,474,801	53
6200	管理費用		357,812	6	303,01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542	5	220,49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54	-	15,227	-
	營業費用合計		3,666,090	65	3,013,537	65
6900	營業利益		740,719	13	608,98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9、六.23 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515	-	10,817	-
7010	其他收入		54,675	1	43,3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669	1	26,388	1
7050	財務成本		(45,949)	(1)	(43,1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6,229)	(1)	(71,2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81	-	(33,884)	(1)
7900	稅前淨利		756,400	13	575,10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184,929)	(3)	(114,723)	(2)
8200	本期淨利		571,471	10	460,381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4)	-	5,7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982	-	1,9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64	-	23,54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68	-	12,64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80	-	43,9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5,951	10	\$504,300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62,497		\$456,428	
8620	非控制權益		8,974		3,953	
	合 計		\$571,471		\$460,38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75,263		\$499,897	
8720	非控制權益		10,688		4,403	
	合 計		\$585,951		\$504,30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83		\$4.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67		\$4.74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德堅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利華(中國)有限公司
UNILEVER (CHINA) LTD.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3100	3120	3130	3130	3110	3310	3320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77,379	\$3,737	\$3,130	\$44,171	\$2,023,236	\$125,958	\$98,377	\$426,860	\$99,811	\$2,234	\$96,400	\$3,497,673	\$96,400	\$3,594,073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38,357	-	(38,357)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669	(3,669)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84,281)	-	-	-	-	-	(384,281)	-	-	-	-	-	(384,281)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73)	-	-	-	-	-	(473)	-	-	-	-	-	(473)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6,791	-	-	-	-	-	-	16,791	-	16,791	-	-	-	-	-	16,79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113)	-	-	-	-	-	-	(1,113)	-	(1,113)	-	-	-	-	-	(1,11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3,95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3,752	-	-	(44,171)	187,067	-	-	-	-	-	-	226,648	-	226,648	-	-	-	-	-	226,648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3,236	(3,236)	-	-	-	-	-	-	-	-	-	-	-	-	-	-	-	-	-	-	
J5	贖回特別股	-	(501)	-	-	(2,102)	-	-	-	-	-	-	-	-	-	-	-	-	-	-	(2,60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Z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64,367	\$-	\$-	\$-	\$2,223,879	\$164,315	\$102,046	\$462,279	\$63,602	\$745	\$97,422	\$3,852,539	\$97,422	\$3,949,961							
A1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964,367	\$-	\$-	\$-	\$2,223,879	\$164,315	\$102,046	\$462,279	\$63,602	\$745	\$97,422	\$3,852,539	\$97,422	\$3,949,961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46,220	-	(46,220)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85,747)	-	-	-	-	-	(385,747)	-	-	-	-	-	(385,747)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9)	-	-	-	-	-	(119)	-	-	-	-	-	(119)	
B1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37,698	-	-	-	-	-	37,698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	-	-	(37,698)	-	-	-	-	-	-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切股權而產生者	-	-	-	-	57,510	-	-	-	-	-	-	57,510	-	57,510	-	-	-	-	-	57,51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8,97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9	83	-	-	-	-	-	-	-	-	92	-	-	-	-	-	9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3,381)	
Z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64,367	\$-	\$-	\$9	\$2,281,472	\$210,555	\$64,348	\$629,954	\$52,881	\$1,734	\$104,729	\$4,099,538	\$104,729	\$4,204,267							



會計主管：鄧元昌



經理人：林德堅



董事長：林廷生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56,400		\$575,10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7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8)		(1,5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7		516	
A2.0100	折舊費用	479,297		399,328	B001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		-	
A2.0200	攤銷費用	59,562		60,592	B00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82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254		15,227	B027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9,022)		(502,4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35)		(2,054)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40		12,429	
A2.0900	利息費用	45,949		43,190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81)		(4,029)	
A2.1200	利息收入	(15,515)		(10,817)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084)		(64,9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6,229		71,295	B06100	取得無形資產	28,801		18,3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527)		(1,655)	B07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118,125)		(21,91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449	BBBB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4,922)		(563,600)	
A2.4000	已實現期貨利益	(7,274)		(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9900	其他項目	(7,427)		(6,84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15,264		4,105,92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71		(1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58,359)		(3,617,06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57,441)		(91,79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3,500		-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30,000		(22,32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66		44,4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012)		2,5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4,026)		(79,0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4,555)		(3,2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50		-	
A3.1200	存貨增加	(251,111)		(212,4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	
A3.12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461)		24,7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878)		(36,489)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34)		2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5,866)		(385,86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852		(1,132)	C04700	現金減資	-		(2,60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8		(1,10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3,301)		(40,26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915		(92,97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81)		(3,381)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530)		14,1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231)		(14,3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7,935		80,8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547)		22,3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5,486)		5,486	DDDD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127		161,6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07		(6,503)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682		449,0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3)		(97)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2,809		\$610,6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4,328		839,898	E002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89		4,07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43,590)		(126,6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5,827		717,289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德堅

會計主管：鄧元昌

【附件五】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889,973
加：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562,496,731
減：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4,243)
減：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	(56,206,249)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3,201,400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586,947,61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5 元)(註 1)(註 2)(註 3)	(433,969,4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2,978,187
註 1：本年度現金股利優先以 114 年度盈餘分配，不足之數再用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分配之。	
註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註 3：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調整普通股每股配發金額。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德堅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件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 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p> <p>(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包括人工關節、人工骨板、骨釘、骨針等。 2. 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 3. 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p> <p>(二)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與貿易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 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1140020888 號函文規定辦理，增加產品標題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u>新竹科學園區</u>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p>	<p>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u>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p>	<p>依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1140022359號函文規定辦理，將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修改為新竹科學園區。</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附件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8.06.09 通過)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本程序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已廢止，故予刪除。</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參考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8.06.09 通過)	說明
<p>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p>	<p>參考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四條修訂。</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參考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8.06.09 通過)	說明
<p>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更正錯別字。</p>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參考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閱範例予以刪除之。</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p>	<p>參考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閱範例第十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8.06.09 通過)	說明
<p>二、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二、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p> <p>三、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p> <p>八、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p>參考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p>

【附件八】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四董事個別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4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股票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延生	0	0	0	0	4,819	4,819	0	0	10,098	0	0	5,257	0	20,174	20,174	3.59%	3.59%	無
董事	林春生	0	0	0	0	2,410	2,410	0	0	0	0	0	0	0	2,410	2,410	0.43%	0.43%	無
董事	郝海晏	0	0	0	0	2,410	2,410	0	0	0	0	0	0	0	2,410	2,410	0.43%	0.43%	無
董事	吳楚華	0	0	0	0	4,819	4,819	0	0	0	0	0	0	0	4,819	4,819	0.86%	0.86%	無
董事	林德堅	0	0	0	0	4,819	4,819	0	0	6,828	0	0	3,707	0	15,354	24,954	2.73%	4.44%	無
獨立董事	李坤璋	0	0	0	0	1,560	1,560	0	0	0	0	0	0	0	1,560	1,560	0.28%	0.28%	無
獨立董事	吳孟達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600	600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劉建麟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600	600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陳麗如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600	600	0.11%	0.1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錄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減資、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應經由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

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由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

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附錄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7.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前款所列董事九至十一人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十二月終為全年總決算期，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配酬勞。並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則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前款以現金方式分派之股息或紅利，及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延生



【附錄三】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
 - 二、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 八、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三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04.18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目前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廷生	112.6.16	3年	2,181,441	2.26%
董事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仲凱	114.6.17	3年	3,113,000	3.23%
董事	郝海晏	112.6.16	3年	763,6460	0.79%
董事	吳楚華	112.6.16	3年	1,670,425	1.73%
董事 兼總經理	林德堅	112.6.16	3年	1,913,461	1.98%
獨立董事	劉建麟	112.6.16	3年	183,000	0.19%
獨立董事	李坤璋	112.6.16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吳孟達	112.6.16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陳麗如	112.6.16	3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9,824,973	10.19%

- 一、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8日。
- 二、已發行股份總數：96,437,650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7,715,012股。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不適用。